

##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 关于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四月

####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  
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3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1 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发布了《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会议公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1.2 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春欣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适当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98,735,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9521%，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适当查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出席证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会议公告中列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会议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股东代表朱政波和刘学计票，监事代表汪霜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4.1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35,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2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35,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3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35,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4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35,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5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35,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6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35,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7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735,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三 份，副本若干。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志军

陈志军

\_\_\_\_\_

\_\_\_\_\_

姜振磊

\_\_\_\_\_